

瑞士银行家协会：一个巴塞尔机构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银行家协会于 1912 年在巴塞尔成立，原名 Schweizerische Bankiervereinigung。该协会成立之前，瑞士银行业经历了一段快速增长期，其间大型商业银行、州立银行和私人银行家都感到需要一个面向当局和公众的共同声音。巴塞尔是理所当然的会址选择，因为瑞士银行公司（Swiss Bank Corporation）和若干领先的私人银行均设在该市。¹

在二十世纪，该协会参与了塑造瑞士银行业法律框架的各项辩论。它就 1934 年《联邦银行法》（BankA）接受了咨询，该法引入了联邦监管，并将银行保密置于刑法保护之下。1970 年代，在基亚索事件之后，该协会与瑞士国家银行（SNB）缔结了第一份关于银行尽职调查的协议，这是一种自律形式，第三章将对此进行探讨。1990 年代，当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休眠账户问题达到高潮时，该协会与犹太组织商定设立一个独立的知名人士委员会，对这些账户进行调查。²

尽管该协会的成员集中在苏黎世和日内瓦，且其大部分政治工作在伯尔尼进行，但它仍将法定会址和秘书处保留在巴塞尔。这一选择对该市具有象征意义，因为该市既是瑞士银行全国性协会的所在地，也是国际清算银行（BIS）的所在地。该协会每年举办瑞士银行家日，发布可由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认可为最

瑞士银行家协会：一个巴塞尔机构

低标准的自律准则，并设有处理法律、税务和监管问题的工作组。

3

在协会内部，不同类别的银行并不总是利益一致。大型银行、州立银行、Raiffeisen 集团、私人银行和外国银行各有其协会，就资本要求、州担保或市场准入等问题代表各自的特定立场。瑞士银行家协会必须先协调这些立场，然后才能代表整个行业发言。在 Credit Suisse 被收购、仅剩一家大型银行之后，协会内部的力量平衡发生了变化，这在关于 UBS 资本要求的辩论中已有所显现。⁴

1 注释

1. 关于瑞士银行家协会（Schweizerische Bankiervereinigung）于 1912 年在巴塞尔成立及其位于巴塞尔的会址，参见该协会的出版物以及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Switzerland。有待核实。
2. 关于瑞士银行家协会在 1934 年《银行法》中的作用、1977 年《瑞士银行关于履行尽职调查的行为守则协议》（CDB）以及 1996 年在 Paul Volcker 主持下设立的独立知名人士委员会（ICEP），参见该协会的出版物以及 ICEP 的最终报告。有待核实。
3. 关于瑞士银行家协会位于巴塞尔的会址、瑞士银行家日以及 FINMA 将自律准则认可为最低标准（FINMA 关于将自律作为最低标准的通函），参见该协会和 FINMA 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实。

4. 关于各专业银行协会（瑞士州立银行协会、瑞士私人银行协会、瑞士资产和财富管理银行协会、瑞士外国银行协会）以及瑞士银行家协会在关于 UBS 资本要求的辩论中的立场，参见其出版物。现状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swiss-bankers-association-a-basel-foundation